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設備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若干PCB加工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3,800,000元(相當於約15,594,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協議單獨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過往設備購買協議交易性質類近且與購買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與賣方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過往設備購買協議與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過往設備購買協議與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時仍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若干PCB加工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3,800,000元(相當於約15,594,000港元)。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將予購買資產

根據購買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一組龍門脈衝圖形電鍍生產線(「該設備」)。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購買協議，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3,800,00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15,594,000港元)。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代價的30%為初步訂金，金額為人民幣4,140,000元(相當於約4,678,000港元)於簽訂購買協議後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
- (ii) 代價的其餘70%，金額為人民幣9,660,000元(相當於約10,916,000港元)於該設備通過買方的驗收後，由買方分十二(12)期按月等額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現行市況及市場上規格相若的同類設備之標準定價。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交貨及保修

根據購買協議，賣方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將該設備送抵買方位於中國深圳的指定廠房。自該設備安裝完成及正常運作之日起，賣方將提供為期24個月的保修期。

過往設備購買協議

買方過往曾與賣方訂立過往設備購買協議。根據過往設備購買協議，買方向賣方購買設備及零件，包括過濾器、滾輪及電磁閥，總代價為人民幣19,752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22,320港元)。過往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購買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PCB原設備製造(OEM)供應商，專注於生產高質量PCB，產品皆符合行業標準(例如IPC標準)，以及特定客戶的規定。本集團專門生產傳統PCB，並具備生產多層及特殊物料PCB的完備能力，主要應用於汽車、通訊設備、醫療設備、工業自動化設備及電子消費品。本集團向遍佈在亞洲、歐洲、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的OEM客戶提供直接及間接的服務，迎合各行各業的需要，其中許多客戶均以跨國規模經營。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CB。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製造PCB自動化設備。

根據公開資料，賣方由田方成、喬國亮及黎開明分別擁有63.65%、31.35%及5.00%權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該設備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CB。購買該設備(為高度自動化的龍門脈衝圖形電鍍生產線)旨在升級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提升其整體營運效率，採購與本集團擴展生產能力、優化資源運用及保持本集團於日新月異的PCB市場中的競爭優勢的戰略目標一致。

購買協議及過往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市場上類似設備的標準及定價(如適用)。董事認為，購買協議及過往設備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協議單獨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過往設備購買協議交易性質類近且與購買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與賣方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過往設備購買協議與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過往設備購買協議與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時仍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設備」	指	根據購買協議買方將向賣方購買的龍門脈衝圖形電鍍生產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設備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就購買設備及零件，包括過濾器、滾輪及電磁閥所訂立的協議
「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該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購買協議
「買方」	指	恩達電路(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東莞市速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

本公告中列出若干數字已用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